

## 第一章 农村的形成与特点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在广袤的土地上，散布着数百万个自然村落。农村指的是什么？它是如何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具有什么基本特点？这是我们在这本书里首先要向读者回答的几个问题。

### （一）农村的产生和发展

农村一词起源于俄文，有垦荒、从树林中开辟耕地等意义，是以农业生产为主要职业的居民居住地。农村是与城市相对应的一种地域概念，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人类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没有城市和农村的区分。只有社会经济发展到了一定阶段，城市才从农村中分离出来。

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是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里，人类靠采集野果、渔猎为生，

仅能维持生存而没有剩余。到了原始社会的中期，人类学会了驯养畜禽和栽培作物，于是导致了第一次社会化大分工。原始农业和畜牧业出现后，人类比以前有了较为可靠的食物来源。同时，人类的生活方式也由过去经常迁徙而逐渐地向固定居所转化，人类在土地肥沃，气候适宜的地方开控窑洞、搭棚建屋居住，于是便形成了原始村落。这是农村的最初形态。

原始村落是自给自足的生产生活单位，其内部按自然分工，统一生产和统一分配。但由于各个村落之间的生产内容存在差别，有的主要从事种植业，有的则主要从事畜牧业，因而村落之间便出现了偶然的交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手工业从农业、畜牧业中分离出来，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二次社会化大分工。之后，交换的范围和次数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交换

场所也逐渐固定下来。这种比较固定的交换场所，叫做“市”或集市。但原始社会末期的“市”只是“日中而市”、“交易而退”，它只是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交易的场所，交易完毕，各自回家，因此尚不具备城市的条件。一直到奴隶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才出现了城市。城市的出现，标志着城市从农村孕育、发育、分离了出来，农村是城市产生和发展的“母体”，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差别。

## （二）农村的基本特征

在现阶段，村落仍是中国农村的基本单位。村落的形态与规模受到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比如，黄土高原的窑洞村落，青藏高原的帐篷村落，平原地区的普通村落等，显示了不同自然环境条件下农村的地理环境特征；又如，在我国南方，由于山地丘陵多、河湖交错、人多地少等原因，村落规模一

般都比较小；而在北方地区，因为土地平坦、可耕地多，村落规模都比较大。

农业是农村的主要产业。这是农村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农民借以获取衣食的劳动对象是自然环境。土地的性质、气候的寒热、季节的变化、雨量的多寡、投入人力和畜力的数量等，都影响着农作物的生长。在中国，村民对自然的依赖程度很高。比如，山西省柳林县吕梁山区的李家凹村，四面环山，该村以农业为主，村民收入额低，生活普遍困难，是一个典型的贫困山村。

中国有许多村落以姓氏命名，如张家村、李家庄、赵家洼等。《苏州府志·风俗卷》中写道：“兄弟析烟，亦不远徙。祖家庐墓，永以为依。故一村中，同姓者至数十家或数百家，说明村落内部的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是合二为一，或基本上合二为一的。共同的地缘有利于血缘纽带的维持，反之，共同的

血缘使地缘蒙上一层乡土的情义。乡土观念和血缘亲缘观念，既是农村社会中的重要因素，也是农民性格中的重要特征。

农村人口散居于广大地域的不同村落之中，人口密度相对较低，人口的流动率小。人们习惯于生活在世代定居的村子里渡过一生。村民都以务农为主，村民之间的生产活动相差不大，父辈与子辈之间从事的经济生产也基本相同。

家庭是农村社会生活的中心。农村家庭不仅是经济生活生产和消费的中心，而且是社会交往、教育和娱乐的中心。依靠家庭，村民代代相传着传统的道德、伦理、习俗等社会规范。以家庭为核心，村民共同生活、劳动和娱乐等。

农村和城市比较起来，具有如下不同特点：

1. 农村的基本特点是分散，而城市的基

本特征是集中。农村人口密度小，城市人口密度大。农村的生产场所比较分散，商店、学校、文化等建筑设施一般相距较远，而城市的各个产业、各个单位则密集于比较狭窄的空间。

2. 农村主要以农业为主，广大农民赖以生存的最主要手段不是从事二、三产业，而是务农。目前，我国务农的劳动力约占乡村劳动力总数的 75%，可见务农是我国农民的主要职业活动。几千年来，农民在农业生产之余还纺线织布、脱坯、烧砖、修制农具，甚或做点小生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乡镇企业异军突起，非农产业迅速发展，在少数发达地区的农村，农民已逐步脱离了土地，转而从事工、商业。

3. 农村劳动时间的分布极不平衡。与城市居民日复一日的八小时工作制不同，广大农民的劳动时间的分布极不均衡。就华

北平原来说，在 6 月上旬前后的“三夏”大忙和 9 月前后的“三秋”大忙期间，农民每天的劳动时间平均要在 10 小时以上。而在 12 月至翌年 2 月底的漫长冬季，他们的劳动时间往往不及农忙期间的 1/2。农民劳动时间的非均匀分布是因为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农业生产的对象是动、植物有机体，农业劳动过程不仅受农时季节和自然环境的影响，而且始终要受动植物生长期的生物学特点的制约。农事活动必须在一定的时候开始，在一定的时候结束；错过农时，动植物的生长发育就要受到影响，减少收成，甚至一无所获。由于这些原因，一个完整的劳动过程，自然分为若干互相区别而又紧密联系的不同阶段，劳动过程中必不可少地会出现间歇和中断。从而使得农业劳动具有强烈的季节性，有明显的忙闲之分。

4. 农村中的物质文化设施比不上城市，

农民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一般比城市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低。我国还有 6500 万贫困人口没有解决温饱，他们全部在农村。

5. 农村人际关系的交往范围比较狭窄。农村中的家庭、血缘观念比较浓重。农村交往的对象主要属于血缘和地缘关系，即宗族、亲戚、街坊、邻里，而不象城市那样主要是近亲和业缘关系。就目前我国农村的实际而言，宗族和亲戚仍然是农民社会交往的首要对象，串亲戚是他们的主要交往方式。在农村，人们之间朝夕相处，血缘关系密切，彼此十分熟悉，故其互相交往时的感情色彩比较浓厚。

6. 农村环境比较安静，空气较为清新，而城市则噪声扰人，大气污染比较严重。农村有美丽的山川和田野，农村是城里人旅游的好地方。每到周末、节假日，大批城里人

就驱车到农村游玩、呼吸新鲜空气。

7. 农村在政治上受城市的领导，在经济上为城市服务，是城市经济繁荣的基础，农村在文化教育设施上属于较低的层次。而城市是一个社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对周围农村有较强的辐射作用。

不言而喻，农村远远落后于城市，农村与城市的差别很大。农村与城市的差别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的反映，是城乡分离对立发展的结果。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农村居民单纯从事农业生产的格局，农村严重落后于城市的状况将发生根本的变化。从世界城乡关系变化的情况和趋势看，不仅大量农业人口不断涌入城市，而且农村本身的产业结构、人口结构和劳动就业结构也发生了急剧变化，农村的物质文化设施也有较大改善并在继续改善。城乡的差别正在缩小。

农村的综合发展和农业人口以各种方式向非农部门转移，这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人类区分农村和城市的时代最终将为城乡结合、融合发展所代替，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我们的任务在于把农村和工业、城市与乡村结合起来，逐渐缩小乃至消灭城乡差别。

## 第二章 传统农村的风俗与 社会经济变迁

中国是一个古老的农业大国，几千年以来一直以农业为经济命脉。所以，在我国，与农耕有关的习俗是农村的主要习俗。

### （一）农耕的传统习俗

据考古资料显示，早在新石器时代，远古的先民就放弃以采集和渔猎为主的经济生活，用粗糙的石刀、石犁，以及石杵、石磨盘等，开始了最初的农业耕作。至今在我国西南少数民族中仍然保留有刀耕火种的习俗，这是人类对土地加工和管理的最早形式。

在千百年的农耕过程中，人们懂得了保苗、施肥、除草、驱鸟兽、防旱涝等经营管理方法。于是，在土、水、肥、管等多方面的生

产习俗逐渐形成。

农业工具的创造和发展是农村生产习俗的重要内容之一。农具的演进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最原始阶段——双手加简单工具生产阶段。这时的工具只是一根木棍，它的一端或扁平或有尖杈，用它刨出土炕，再放种子，用手或脚培土。

第二阶段：原始锄类工具出现。木棒的一端被固定有石质、骨质或贝质等较坚硬的东西，用于提高农具的硬度和耐用性。

第三阶段：木与金属的复合工具出现，即铁锄、犁、镢头、锹、镰等成为主要农具。中国农村经济在这个发展阶段上停滞不前有好几十个世纪，这种千年如一的古老工具的使用与作业方法，已经构成我国农村发展的巨大障碍。

第四阶段：农耕工具半机械化和机械

化，即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农业机械得到广泛应用，基本上结束手工操作的历史。

选择农作物种子也是农村生产习俗的重要内容之一。世界上各个民族都流传有关于麦种、稻种来源的传说。据考古研究，最古老的粮食品种有小麦、大麦、稷、稻等。这些古老的种子除水稻之外，大麦、小麦、稷的出现都是多源的，也就是说，远古时在亚洲、欧洲、北非等不同地点同时被人们种植。而水稻的起源则是中国南方和印度支那。黑麦的故乡在高加索地区，玉米的故乡是南美洲。在其它食用植物上，中国农民很早便栽培了芜菁、萝卜、甜菜、胡萝卜、山药、葱和蒜。大麻和棉花的故土在中国；茶的故乡是我国江南；甘蔗的老家在喜马拉雅山麓，大约两千五百年前我国便种植了。马铃薯、西红柿和甘薯都源于南美洲，甘蓝源于西欧。这几种植物在我国种植只是近代的事。种

子的源流说明了农业生产习俗的传播和影响。比如，石榴和葡萄原产地在古波斯，汉代张骞出使西域各国后带回种子，逐渐地这两种水果才在中国落地生根广为人们所植。

由于自然条件(气候、土质、水源等)的不同，农民种植的农作物也有所不同，出现了不同的农村居民，如粮农、果农、菜农、棉农等，各具特色。不同的农村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以粮谷为大宗种植物的村落和以棉麻为主要种植物的村落在经济特征上反差很大，前者食物充足，而后者纺织物丰富。以种薯类和瓜类为主的村落，比起种粮食为主的村落，保留有更多古老的农业习俗。农业发达的村落往往逐渐向城镇方向发展，或成为邻近的城镇的经济基础，它们包围着城市，一方面接受城市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辐射影响，另一方面又以自己的农村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着城镇。

## （二）农村风俗的基本特征

农村风俗是具有相当特点的社会文化现象，在不同的时间或空间及其活动过程中显示出一些十分明显的特征。在时间上，农村风俗的以历史延续性为特色的，具有传承性；在空间上，农村风俗以地域差异为标志，具有地方性；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上，农村风俗主要表现为变异性的特色，既世代传承，又在不断地传播中发生变迁。

### 1. 传承性

农村风俗最显著的特征莫过于世代相传，它在发展过程中具有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农村岁时节日习俗方面，存在着大量的传袭千年以上的风俗：除夕辞岁的年祭和吃团圆饭；农历正月十五的元宵灯会和吃元宵；三月清明节的祭祖扫墓和踏青郊游；五月初五端午节门挂菖蒲艾叶、赛龙舟及吃粽

子、饮雄黄酒；八月十五的中秋赏月和吃月饼等，这些民间风俗不论各时代各地方有多少差异，标志节日的主要内容和形式都被人们代代承袭下来了。

在农村，人们对祖先遗留下来的风俗习惯不会轻易放弃，而会千方百计的将其一代一代流传下去。一个人从降生到成年，都是处于周围风俗习惯对他或她的浸染和熏陶之中，他或她自己也总是处处模仿。每个人最初都是潜移默化接受传统风俗。一旦长大成年便会主动地、积极地将原有的民俗传给下一代。

笔者曾在陕西南郊的洛村进行过实地调查。

洛村生活艰辛，供养能力有限，但村民通常都期望，家中人丁兴旺，多子才多福。村民理想的子女数目是二男二女，意为男女双全，成双成对。在村民看来，生双胞胎是

件好事，一胎两个，既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又可多得一子。

重男轻女的观念依然存在，几乎所有的父母都希望生男娃，尽管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一对夫妇只准生一胎，超生者受罚。有些村民还是为求得一子，甘愿受罚。第一胎生男娃，或生几个女娃之后喜得一男娃，都是村民大喜大贺的事。现在，虽然没有杀女婴的现象发生，但是虐等女婴及其母亲的事却偶有发生。

在洛村，村民对婴儿的出生日期有些说法。比如，“初八、十八不是八，二十八是个福疙瘩”。意思是说农历每月（除了五月）二十八日出生的人最有福气。又说，十九日出生的人贪吃，二十二日出生的人漂亮，二十四日出生的人意志坚强。旧俗，五月初五出生的小孩不可养，应抛弃。

村民对婴儿的出生属相也有些说法，每